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陳麒淳先生	51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錦護先生	49	執行董事
羅啟瑞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曾憲芬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良俊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澧安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麒淳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監察及計劃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及整體管理。陳先生擁有豐富的建設項目經驗，並曾參與多項主要基建工程、基層建築工程、樓宇建築工程、渠務及橋樑工程。陳先生於一九七九三月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土木工程學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出任新福港土木總項目經理，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及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新福港土木及新福港營造的董事。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曾出任奧雅納工程顧問的合夥人。陳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及岩土），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鄧錦護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我們香港、澳門及中國業務的整體管理。鄧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並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鄧先生畢業後一直在基礎建設、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澳門的多個項目。鄧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出任新福港土木的助理項目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新福港土木及新福港營造的董事。鄧先生為一間名為樂晶工程有限公司（「樂晶」）的公司中三名董事之一，樂晶為一間本集團透過港俊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並由本集團及港俊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轉讓予卓富管理有限公司。樂晶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被法院勒令清盤。當時，鄧先生為本集團於樂晶董事會的唯一代表，並不涉及任何樂晶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鄧先生已向聯交所確認彼並無作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樂晶清盤。經審閱及考慮樂晶的事件及鄧先生於樂晶的參與後，全體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認為及確認鄧先生適合擔任董事。

羅啟瑞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程系理學士學位。羅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出任新福港土木及新福港營造的董事。羅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策劃及日常運作,但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出任為Springtime的董事會代表。由於我們須達成屋宇署及房屋委員會的技術要求,作為持牌公司新福港營造及新福港土木須擁有一名技術總監,故羅先生仍為新福港營造及新福港土木的董事。彼於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樓宇建設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曾參與多項公共及私營界別的建築項目。羅先生為Springtime的創辦人兼鷹君(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彼亦是冠君產業信託(一個單位於聯交所上市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的非執行董事。

曾憲芬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現為維德集團(一家從事生產木材產品的私人集團)的總經理(企業)。曾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亦於一九九二年自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在核數、會計、企業重組及顧問業務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三年起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九二年離職時為核數經理。此後,彼曾服務於多家大型公司,包括於四家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高級行政人員或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林良俊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為Atmel Asia Limited (Atmel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總經理。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林先生在香港及中國的電子業半導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Rohm Electronics (HK) Co., Ltd.等多間電子公司工作。

關澧安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目前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股票衍生交易部門環球主管。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關先生曾於香港其他投資銀行工作,包括中國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層

李偉誠先生,53歲,為新福港工程的董事。李先生目前負責本集團建築業務的營運管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在建築及建築業擁有近30年經驗。李先生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多家工程公司工作,包括McConnell Dowell Constructors (Asia) Limited、熊谷組(香港)有限公司(現稱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Lilley Construction (Hong Kong) Limited(東區走廊的其中一家承辦商),且在工地平整、樓宇、道路、橋樑及渠道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楚東先生, 50歲, 為建設部董事。彼負責我們的項目策劃、評估、招標及分包。陳先生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 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並在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30年經驗。陳先生加盟本集團之前, 曾於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等多間承建商工作。

黃德強先生, 46歲, 為商務董事。黃先生負責主管本集團的法律事務。黃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法律(國際商務法)碩士學位。自一九八四年畢業後, 黃先生曾於數家承建商工作, 包括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及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並擁有23年的建築經驗。

區敏翹先生, 48歲, 項目董事之一。彼負責土木工程部項目的整體管理。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 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區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在土木建設界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區先生加盟本集團之前, 曾於數家承建商工作, 包括Lilley Construction (Hong Kong) Limited及McConnell Dowell Constructors (Asia) Limited。

馮傑民先生, 50歲, 項目董事之一。馮先生負責樓宇建築部項目的整體管理。馮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頒授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工程碩士學位, 並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建築管理理學碩士學位。馮先生為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兼英國特許建造學會的資深會員。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 在建築業擁有近26年經驗。馮先生加盟本集團之前, 曾於興勝建築有限公司及保華建築有限公司等幾家工程公司工作, 出任技術經理及項目經理。

林偉麒先生, 47歲, 工料測量經理之一。彼負責整體監察及管理建築部的工料測量。林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 並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Reading頒授理學(榮譽)工料測量學士。林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 在樓宇及建築業界擁有近28年經驗。彼於加盟本集團之前, 曾於瑞豪建築有限公司(鷹君的一家附屬公司)工作。

司徒志榮先生, 41歲, 為工料測量經理之一。彼負責整體監察及策劃土木工程部的工料測量。司徒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的會員、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會員兼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取英國Napier University工料測量的理學士學位, 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取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糾紛調解的文學碩士學位。司徒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於土木建設界方面擁有2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於本集團服務。彼於加盟本集團之前, 曾於瑞安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工作。

何樹清先生,40歲,為高級項目經理之一。彼負責建設部的項目管理。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及澳洲建造學會的會員。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工藝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仲裁及糾紛調解的文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在建築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及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效力本集團。

何永基先生,51歲,為高級項目經理之一。何先生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五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為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何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頒授土木及結構工程之工程學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我們的澳門項目。何先生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多家承建商工作,包括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楊楚賢先生,45歲,為首席財務總監。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我們的整體財政及會計管理。楊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楊先生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於執業會計師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

李若薈女士,35歲,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兼本集團的高級財務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經理。李女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兼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鄧婉華女士,4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本集團的行政經理。鄧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我們的人事、辦公室行政、公司秘書及保險事宜。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澳洲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士。

合資格會計師

李若薈女士,35歲,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有關李女士的個人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

公司秘書

鄧婉華女士，48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鄧女士的個人履歷，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酬金

我們就董事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其有關運作的職務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執行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並以作為僱員的身份以月薪及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收取酬金。

於往績期間，以月薪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形式向董事所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3,990,000港元、4,000,000港元、4,280,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700,000港元。

以上服務協議的條款詳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及主要股東其他資料－服務合約資料」一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附錄14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為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全部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曾憲芬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先生、曾憲芬先生及關澧安先生。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支付薪酬及其他福利。董事的薪酬視乎薪酬委員會的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酬金水平合適。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鄧錦護先生、曾憲芬先生及林良俊先生。提名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員工。

合規顧問

我們遵從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委任工商東亞為合規顧問。我們與工商東亞訂有合規顧問協議，其中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我們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工商東亞為合規顧問，為期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至我們就有關上市日期開始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b) 工商東亞須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而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
- (c) 在有必要時，我們將於下列情況下盡快徵詢工商東亞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構成須予知會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iii) 我們建議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以外的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遍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 (d) 我們已同意向工商東亞就源自或有關工商東亞根據協議履行職務而產生的若干法律行動及引致的損失作出彌償；及
- (e) 我們僅於工商東亞的工作按上市規則及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而被釐定為不獲接納的標準時，或倘就上市規則第3A.26條批准向其支付的費用方面出現嚴重糾紛（未能於30天內解決）時，方可終止委任工商東亞作為合規顧問。倘我們嚴重違反協議，則工商東亞有權向我們發出三個月通知以辭任或終止其委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僱員

概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全職僱員為925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職能劃分如下：

	僱員數目		
	長工	臨時工	小計
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部門主管	21	0	21
業務分部			
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及保養	310	56	366
屋宇服務	308	145	453
支援部門			
會計及行政	15	0	15
品質、環境及安全	35	0	35
採購及其他	35	0	35
總計	724	201	925

專業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30名具備專業資格的員工，包括專業工程師、建築師、測量師、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與僱員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並未因遇到任何罷工、停工或勞工糾紛而影響運作。

員工福利

我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所有於該條例生效後加盟本集團的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釐定，並須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由我們的損益賬內扣除。我們作為僱主的供款於我們根據強積金計劃供款之時全面歸屬。我們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1,000港元或有關月薪的5%（以較少者為準），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

除強積金計劃外，我們亦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設有公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實施強積金計劃之前加盟本集團的僱員為受益人作出供款。我們作為僱主的供款於供款予僱員時全面歸屬。我們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有關基本月薪的5%，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

購股權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可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